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将在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以下两个关联交易议案：1、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2、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。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与我们提前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，交易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二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关亭 张利国 毛德兵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